

项目名称：婴儿培养箱采购（包 2 高档型）

项目编号：JSZC-320300-XZGX-G2026-002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徐州市儿童医院

成交供应商：南京东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买方）：徐州市儿童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东苗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设备采购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 合同标的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婴儿培养箱	YP-3000	167800	台	4	671200	
合计（大写）：人民币 <u>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u> <u>671200 元</u> (含税含运费)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包含：设备主材费、辅助材料费、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检测、培训、利润、税金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以及配套器材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该总价为验收合格交货价，且不做调整。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以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与备案手续、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进口产品的还应提供进口报关单、商检合格证等。

1.3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应属于财政部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或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提供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 本合同所采购的货物在合同中未有注明参数要求的,均以生产厂家标准配置为准。乙方的销售、安装技术方案必须满足清单中的所有设备、材料、配件和软件等的数量要求,完善配置方案,保证系统功能的完整性,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5 本项目所有设备应包含所有有关互连所需的相关配件,保证其能正常运行,甲方不再为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方法、交货期限、到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2.1 交货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培训的人员进行保险。

2.3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徐州市儿童医院。

2.4 在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和人员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包装及质量保证

3.1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生产商原厂包装,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

3.2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本合同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乙方保证所供设备型号是最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 and 工艺制成,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3 特别条款: a. 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b. 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



明的完全一致；c.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证等相关证件；d.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合法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或经第三方合法授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5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具有良好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涉及、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承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的技术规格符合甲方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4. 交货物验收、异议

4.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7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

4.2 验收标准：（1）货物外形、包装完好；（2）数量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标准，产品说明书对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设备均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4.3 乙方交付设备时须将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给、随机工具、软件密码等交付甲方；乙方未完整交付本款规定单证和工具等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并视为逾期交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4.4 双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附件规定不符，双方应签署书面文件，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并在货物验收十五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货物与合同货物不一致，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货款，并解除合同，乙方并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责任。

4.5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5. 安装、调试与验收

5.1 设备到货验收后，乙方3日内派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并与设备科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5.3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的计划安排和整体协调，遵守甲方有关制度，文明施工。乙方必须充分考虑现场的安装难度及安全性，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装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对其他物品或结构造成损坏必须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项中予以扣减。

5.3 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集成及调测服务，安装、调试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4 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乙方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共同验收工作。乙方需提供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单，并且预先提供验收标准，填写验收报告书，供双方最终确认所用。

5.5 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1、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3、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4、货物来源生产方标准，且必须是有关生产方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5.6 设备安装、调试产品正常运行后，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甲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合格证明》为验收合格的唯一凭证。

5.7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产品使用手册、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5.8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



5.9 验收中如果发现设备有短缺,损坏、有质量、技术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情形,双方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并由双方签署确认,由乙方负责解决所出现的问题。乙方应在五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10 乙方所供设备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6.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陆拾柒万壹仟贰佰元(小写金额:671200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201360,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壹仟叁佰陆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并正式发货前,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469840,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玖仟捌佰肆拾元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无质量问题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甲方自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财政资金申请手续,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6.2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6.3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中央路支行

银行帐号：125905763410501

7.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7.1 质量保证期：质保 10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在保修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保养，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7.2 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和更换；

7.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质保期间如属产品质量引起的配件损坏，乙方将免费提供更换件。质保期间如属甲方操作不当引起的配件或耗材的损坏，乙方将提供免费维修，但更换配件的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7.4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予以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故障不能现场排除的，48 日内提供备用机（提供备用机一台，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处理时备用，备用机所有权归厂家所有），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7.5 质保期内，设备如因故障维修超过 2 天，按 1：2 延长质保期（具体时间，按天数算）。

7.6 无论在质保期内还是质保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甲方维修本设备，必须事先与甲方设备科取得联系，并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乙方未尽到维修质保义务的，甲方可以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再加 15% 的管理费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7 质保期内设备的开机率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开机率达不到 95%即 347 天以上质保期按 1: 4（按天算）顺延。（如果因维修导致停机时间过长，其他补偿条款，双方友好协商）。

7.8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并及时提供设备新功能和临床应用资料。

7.9 质保期后维修时，如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费，且配件费提供优惠价格（不高于八折），不得收取上门服务费及差旅费（需附配件价格清单）。维修好后 6 个月内，对仪器设备再次发生同样的故障并且需要更换同样零配件时，乙方承诺免费维修及更换零配件。

7.10 质保期后，如甲方需延长保修时间，乙方质保费不得高于第一年销售合同里单台设备全额的 5%，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4 次。

8. 技术培训

8.1 工程师培训：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乙方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人员进行设备的结构和工作原理、日常使用、操作、维护、故障诊断维修基础知识理论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该设备的操作手册（一套）、维修手册（一套）交设备管理处，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乙方负责，均计入合同价中。

8.2 临床培训： 免费提供现场临床培训。

9. 知识产权

9.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报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乙方承担。

9.2 本合同价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需对所有成果、产品的知识产权负有瑕疵担保责任，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1.1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如果甲方同意使用, 应当按质论价; 如果甲方不同意使用, 应根据货物的具体情况, 由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为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 并承担因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不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调换, 或者调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货款的 20% 承担违约金。

10.1.2 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 7 天 (不足 7 天的, 按 7 天计算), 按总货款的 0.5% 支付违约金; 逾期交货超过 1 个月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前交货的, 甲方接货后, 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乙方逾期交货的, 应在发货前书面通知甲方, 与甲方协商, 甲方仍需要的, 乙方应继续交货, 并按每逾期一日支付合同价款的 0.1% 承担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甲方不再需要的, 乙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合同即解除,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0.1.3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保修服务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4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培训服务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5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所承诺的服务人员的, 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如果此等违约造成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使用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主张除违约金以外的损害赔偿。

10.1.6 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货物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 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律师费用。

10.1.7 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 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付清, 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 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10.2 甲方违约责任:



10.2.1 非乙方供货质量问题, 甲方中途不得退货, 否则甲方应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时,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3. 其它

13.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壹式 4 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1 份。

14. 合同附件

(下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 徐州市儿童医院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苏堤北路 18 号

电 话: 0516-85583010

签订日期: 2016.10.12

乙 方: 南京东苗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丽新路

1 号 02 幢 803 室

电 话: 13851922052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中央路支行

账 号: 125905763410501

签订日期: 2016.10.12

